

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 年——2018 年）

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16 年——2018 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16 年——2018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、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,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、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;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年——201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李国安

张忠

吴卓

辛定华

陈嘉强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